

## 長庚大學 114 學年度長庚青年選拔表揚活動企劃

### 一、依據：

本校長庚青年選拔活動辦法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表揚品學兼優、勤勞樸實、服務熱誠學生

### 三、遴選單位：

由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組成長庚青年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選會)，辦理遴選作業事宜。

### 四、遴選對象及標準：

(一) 對象：活動結束前仍具本校在學學生身份者。

(二) 標準：

1. 學業成績平均 70 (含)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(含) 分以上者。
2. 未有學校申誡(含)以上懲處或受民、刑事處分者。
3. 未曾當選「長庚青年」者。
4. 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。
  - (1) 敦品勵學、研究學術而有特殊創見之具體事實者。
  - (2) 舉辦參與學校活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者。
  - (3) 熱心公益推廣服務工作與志工服務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(4) 擔任社團幹部、致力推廣社團活動有優良之具體事實者。
  - (5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名列前茅為校爭光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(6) 樂善好施、禮節周到、勤勞樸實、奮發向上、關懷他人等優良事蹟且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(7) 其他優秀事蹟，足為青年楷模者。

### 五、各階段活動日程規劃：

區分活動公告、各學院初選及遴選會複選審查作業、決選會議及公開表揚，各階段活動日程規劃如附件 1。

### 六、選拔活動公告：

學務處將活動訊息傳送至全校教職員工生電子信箱，並網頁公告周知。

### 七、遴選作業

(一) 初選階段

1. 各院推薦人數：學務處依教務處每學年統計各學院註冊學生數(含碩、博士生)，擬以每 950 名學生得推薦 1 名初選代表參加複選為原則(計算至小數

點無條件進位)，不足 950 名學生之學院，得推薦 1 名參加複選，並經主任委員核定後憑辦。

2. 資料繳交：報名參加選拔之個人須由單位師長（系、所、行政單位等）提交「選拔推薦表」及「具體事蹟表」（如附表 1、2）至學生所屬學院彙整（所送資料，不予退還）。

3. 評核方式：各學院得以書面、面試或其他方式遴選，推薦參加複選代表。

## （二）複選階段

1. 複選順序：各學院推薦代表複選順序，由主辦單位以電腦隨機抽籤方式辦理。

2. 會議召開：

(1) 遴選會委員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進行複選會議。

(2) 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其他委員代理。

3. 評核規則：

(1) 各學院推薦候選同學未參加複選會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2) 複選會議採交互問答方式進行，由候選同學先行自我簡介，接續由遴選會提問，每人使用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
(3) 複選會議進行時，候選同學於場外候傳，依序進入會場面試審查。

4. 評核方式：

(1) 遴選會確認複選程序（程序如附件 2）。

(2) 遴選會討論學年度獲獎學生名額。

(3) 完成候選同學面試後，由遴選會進行投票並於現場統計票數。

(4) 倘有票數相同時，遴選會進行第 2 輪投票或討論決議。

(5) 由遴選會確認獲獎學生名單。

## 八、表揚與獎勵

（一）表揚：配合校慶週優秀社團頒獎活動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座及證書以茲鼓勵；另推薦參加全國及縣市大專青年表揚活動。

（二）獎勵：凡當選長庚青年者，核予小功乙次獎勵，各院初選代表未當選長庚青年者，得由各院自行議獎。

## 九、已當選長庚青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註銷

（一）遴選資料有隱匿、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者。

（二）破壞本校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
## 十、所需經費與其他：

（一）案內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
（二）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。

長庚青年選拔活動日程規劃表

項次	工作內容	辦理時程	執行單位	備註
1	活動公告	114 年 12 月-115 年 1 月	學務處	
2	初選推薦	活動公告日-初選報名截止日(各學院自行律定)	各系、所	
3	初選審查	各學院自行律定辦理期程(115 年 3 月 6 日前止)	各學院	
4	複選推薦	115 年度 3 月 10 止	各學院 學務處	
5	複選面試順序 電腦抽籤	115 年 3 月 12 日	學務處	
6	複選人員 資料審閱	115 年 3 月中旬	遴選會 學務處	
7	召開複選會議	115 年 3 月下旬	遴選會 學務處	
8	頒獎表揚	115 年 4 月下旬 (配合社團表揚活動辦理)	學務處	

## 備考

1. 各工作確切執行時程及地點，學務處將視學校校務狀況滾動調整簽核。
2. 本表未盡事宜之處，得由學務處專案簽核後施行。

長庚青年選拔複選會議程序表			
項次	時間	會議議程	使用時間
1	12:00	報到	10 分鐘
2	12:10	主任委員致詞	2 分鐘
3	12:13	承辦單位報告	2 分鐘
4	12:15	候選同學至面試候傳位置就位	1 分鐘
5	12:16	複選面試	110 分鐘
6	14:06	投、計票	5 分鐘
7	14:11	評議確認	5 分鐘
8	14:16	散會	
合計			135 分鐘

## 長庚大學「長庚青年」選拔推薦表

相片粘貼處	中、英文姓名	出生年月日	系 所 年 級	
(可黏貼二吋半身照片；或以電子檔輸出)  請一併將欲使用於年度當選海報照片提供給院秘，檔案請大於 2MB	中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	系(所) 組 班
	英文(與護照同)			
			學業成績：	
			Email:	操行成績：
	聯絡電話：	體育成績：	(平均)	
優良 事蹟	(請列點填寫，至多列四點，每項敘述字數限 100 字內；獲選後，此優良事蹟將運用於年度海報製作；詳細事蹟請於「具體事蹟表」提供)			
推薦 說明	院 長	系(所)主任	師長(或個人)	
備註：(實際參賽用之推薦表可刪除本備註欄，以增加填註空間) 1. 受推薦(自薦)學生請附下列證明文件交各系所辦理 (一) 成績證明單(各項成績僅供評核參考) (二) 自傳(A4紙、直式橫書，14pt標楷體、單行間距、1000字以內) (三) 其他證明文件(如熱心公益、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、研習活動等證明) 2. 「推薦說明」前兩欄請於初審會議前完成，各院評選出代表後請院長於該欄說明。				

## 長庚大學「長庚青年」具體事蹟表

系(所)班級

學 號

姓 名

電話(手機、寢機)

/

具 體 事 蹟 陳 述